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19

同意发布：牛欣
2022.8.24

招标代理：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时间：2022年8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

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办理登记，确保投标人信息与目前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报名前，应在交易中心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人签章），方可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3960513)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用 U 盘形式提供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交易中心系统不能对所有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后可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不能进入评审阶段（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交纳不成功后有时间再次交纳，建议在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交纳）。
- 2、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

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必须且仅填写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 若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4) 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	4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ZLDN-2022-ZCD019
- 2、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6 万元, 其中标项二预算金额: 310 万元。
- 5、最高限价: 538 万元, 其中标项二最高限价: 305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一批。
 - 6.1、本项目共 4 个产品包, 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不得缺项。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3.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报名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导致的后果。

4、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7000；其中标项二：3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 朗达彩 13765681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联系方式： 0851-8675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克高

电 话： 0851-8675228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u> 地 址： <u>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u>
1.3.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u>“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中“备注”列标注“进口”的产品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其余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预算金额：556 万元，其中标项二预算金额：310 万元 最高限价：538 万元，其中标项二最高限价：305 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工程)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本项目共 <u>4</u>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11.1	<p>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场所处理及监测，设备搬迁至新院区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p> <p>产品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包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1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2）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p>

	<p>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档（密封）：<u>壹</u>份。</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1	<p>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实行远程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未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余克高，0851-86752282，采购人联系方式：朗达彩：13765681538。电子投标学习资料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通知公告栏一点击附件栏下载学习。</p>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3.4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产品包 3 名</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缴纳。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专家评审费用以评审现在实际支付为准； 2、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缴纳形式：电汇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 账 号：0138001200000468
37.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试剂、耗材、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场所处理及监测，设备搬迁至新院区技术指导及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若需要）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4. 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用 U 盘形式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使用，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不能进入评审阶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15.3. 密封要求：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

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人可选择不见面开标的方式，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自行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自行承担解密失败导致的一切责任。

18.2. 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的方式，携带 CA 到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产品包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4. 开标时，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与开标时唱标价格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唱标的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单价之和）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4.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7.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

37.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7.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包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项二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进口

注：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标项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设备技术参数及概述：

1.1、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支持实时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具备≥22.0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OLED 有机自发光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1.2、具备≥12.0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 2.1.3、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 2.1.4、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 2.1.5、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 2.1.6、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 2.1.7、具备特殊探头技术：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技术；
- 2.1.8、四维灰阶成像单元；
- 2.1.8.1、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 2.1.8.2、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四维和二维模式；
- 2.1.8.3、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2.1.8.4、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四维和二维探头；
- 2.1.8.5、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 2.1.8.6、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 2.1.8.7、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 2.1.8.8、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 2.1.8.9、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 2.1.8.10、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 2.1.9、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 2.1.9.1、具有四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 2.1.9.2、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 ≥ 8 级(附频段图)；
- 2.1.9.3、具备四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 2.1.9.4、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 2.1.9.5、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 2.1.9.6、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 2.1.9.7、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 ◆2.1.9.8、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
- 2.1.9.9、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 2.1.9.10、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 ◆2.1.9.11、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技术：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

以线条、颜色、编码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支持小儿心脏四维探头、小儿心脏四维探头、新生儿心脏四维探头及经食道心脏四维容积探头；

◆2.1.9.12、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定量技术：基于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可对已捕捉血流信息的面积、时间及距离参数进行定量；

2.1.10、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10.1、具有 PW、CW、HPRF、LPRF 等多种模式；

2.1.10.2、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

2.1.10.3、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1.10.4、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2.1.10.5、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10.6、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2.1.10.7、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2.1.10.8、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2.1.10.9、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包括：E 峰、A 峰、EDT、E'、E/E'、AV Trace 等参数）；

2.1.11、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1.1、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2.1.11.2、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2.1.11.3、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2.1.11.4、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2.1.11.5、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2.1.11.6、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2.1.11.7、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2.1.12、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12.1、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2.1.12.2、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2.1.12.3、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1.13、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1.13.1、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 2.1.13.2、支持左心室造影；
- 2.1.13.3、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 2.1.13.4、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 2.1.13.5、支持经胸四维及四维探头；
- 2.1.13.6、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 2.1.13.7、具有实时四维造影；
- ◆2.1.13.8、具有三平面造影；
- 2.1.13.9、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 2.1.13.10、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
- 2.1.13.12、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 2.1.13.13、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 2.1.13.14、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能按 wash-in/wash-out 分析数据；
- 2.1.13.15、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 2.1.14、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 2.1.14.1、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 2.1.14.2、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 2.1.14.3、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 2.1.14.4、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 2.1.14.5、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 2.1.14.6、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 2.1.14.7、支持造影成像；
 - 2.1.14.8、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 2.1.14.9、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 2.1.14.10、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 2.1.14.11、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 2.1.15、四维成像单元：
 - ◆2.1.15.1、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 2.1.15.2、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 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 M 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 2.1.15.3、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实时 90° × 90° 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图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

道四维成像；

2.1.15.4、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 ≥ 6 个；

2.1.15.5、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 ≥ 6 个；

2.1.15.6、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的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2.1.15.7、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 ≥ 4 个；

◆2.1.15.8、智能四维解剖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会自动将四维图像的同一种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位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

2.1.15.9、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

2.1.15.10、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2.1.15.11、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

2.1.15.12、四维空间噪音抑制，降低四维图像和基于四维的二维图像的噪音信号；

2.1.15.13、四维心尖扩展成像技术，扩展心尖显示视野；

2.1.15.14、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并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2.1.15.15、具备断层超声成像，具备5、7、8、12切面可选；

2.1.15.16、具备实时双平面；

◆2.1.15.17、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2.1.15.18、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

◆2.1.15.19、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XYZ轴进行任意位置的多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多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多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2.1.15.20、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一键快速镜向反转功能；

2.1.15.21、立体成像：采用红蓝偏光技术，配合偏光眼镜，立体显示心脏结构；

2.1.15.22、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技术；

◆2.1.15.23、具备四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可基于实时在机及脱机4D TEE或TTE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 ≥ 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可用于超声科、导管室、心外科、心内科立体显示心脏结构和介入治疗过程，支持实时和回放模式；

◆2.1.15.24、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

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2.1.15.25、具备虚拟存储功能，四维容积图像编辑后可再次存储；

2.1.15.26、扫描助手功能；

◆2.1.15.27、具有专业的啮齿类动物(如小鼠、兔子等实验动物)成像软件，可采集超高帧频心脏图像，实现基于 TVI、二维图像的定量分析；

2.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2.2.1、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2、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2.2.1、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2.2.2、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四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2.2.2.3、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

◆2.2.2.4、基于四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四维同步性(提供相关截图)；

2.2.2.5、具备专用四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2.2.2.6、具备专用四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

◆2.2.2.7、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分析左心整体和局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提供相关截图）；

2.2.2.8、基于心脏容积图像的斑点追踪技术，能够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以下应变参数：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拧转、扭矩。在线和离线均可实现，提供≥17 节段牛眼图显示及曲线显示、自动存入报告系统；

2.2.2.9、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提供 EDV、ESV、EF、SV、CO 等心功能分析参数；

◆2.2.2.10、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2.2.2.11、能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

2.2.2.12、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

2.2.2.13、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2.2.2.14、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 ESV、EDV、SV、

EF 等数据，亦可提供 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

◆2.2.2.15、具备主机内置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通过使用实时四维经胸容积探头，采集左房四维数据，提供左房最大容积、最小容积、PreA 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管道期、收缩期）的长轴应变、圆周应变等参数；

◆2.2.2.16、具备基于容积数据（经胸或经食道均支持）的三尖瓣定量工具，可通过容积建模，获得动静态三尖瓣解剖模型，并可自动获取其主要数据，包括：对合点高度、膨隆容积、膨隆高度、长径、短径、瓣环面积、瓣环周长等≥15 项参数；

2.2.2.17、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2.2.3、产科测量软件包：

2.2.3.1、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2.2.3.2、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

2.2.3.3、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亦可自定义公式；

2.2.3.4 包含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2.2.3.5、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2.2.4、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2.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3、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2.3.4、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2.3.5、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2.5、输入/输出信号：

2.5.1、输入：ECG，USB、VGA；

2.5.2、输出：DVI-D，音频，USB；

2.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1TB，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750GB；

2.6.3、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2.7、连通性：

2.7.1、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2.7.2、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7.3、支持 DICOM 打印；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系统通用功能：

3.1.1、具备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有机自发光 OLED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对比度可根据换机要求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3.1.2、操作面板具有 ≥ 12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3.1.3、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

3.1.4、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3.1.5、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

3.1.6、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

3.1.7、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1.8、操作平台：电动控制，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3.2、探头规格：

3.2.1、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4-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

3.2.2、四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3.2.4、B/D 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凸阵 B/PWD；

3.2.5、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3.2.5.1、成人相控阵探头：1.4-4.6MHz；

3.2.5.2、经食管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3.0-8.0MHz；

3.2.5.3、电子线阵：2.4-10.0MHz；

3.2.5.4、成人凸阵：1.4-6.0MHz；

3.3、四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10^{\circ} - 120^{\circ}$ 选择（提供截图证明）；

3.3.2、成像速率：

3.3.2.1、相控阵探头： 90° ，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提供截图证明）；

3.3.2.2、经食管矩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 ≥ 75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3、四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3.3.4、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 3.3.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允许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 3.3.6、增益调节：STC分段 ≥ 8 ，B/M可独立调节；
- 3.3.7、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 6 组；
- 3.3.8、心脏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 ；
- ◆3.3.9、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geq 50\text{cm}$ （提供技术白皮书）；
- 3.4、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 3.4.1、方式：PWD, HPRF, LPRF, CWD；
- ◆3.4.2、多普勒发射频率：
- 3.4.2.1、扇扫： ≥ 8 段；
- 3.4.2.2、线阵： ≥ 3 段；
- 3.4.2.3、凸阵： ≥ 6 段；
- 3.4.3、最大测量速度：
- 3.4.3.1、PWD：血流速度 $\geq 7.6\text{m/s}$ ；
- 3.4.3.2、CWD：血流速度 $\geq 12\text{m/s}$ ；
- 3.4.4、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3.4.5、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3.4.6、电影回放： ≥ 90 秒；
- 3.4.7、零位移动： ≥ 6 级；
- 3.4.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 3.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3.4.10、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 3.5、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 3.5.1、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 3.5.2、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 3.5.3、彩色显示帧频：
- 3.5.3.1、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深全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 ≥ 19 帧/s（附图显示）；
- 3.5.3.2、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深全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 ≥ 139 帧/s（附图显示）；
- 3.5.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 +30^\circ$ ；
- 3.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3.5.6、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0\text{mm/s}$ ；

3.5.7、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 M 型、直线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3.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4、其他要求:

4.1、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境内有设置备件库和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4.2、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3、技术服务: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进行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4、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原件扫描件。

◆4.5、提供配套的超声工作站 1 套(含激光彩色打印系统 1 套)。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须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履约服务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

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产品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

★5、履约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履约服务期是2年包含备品备件；所有设备履约服务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履约服务期结束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4、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6、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19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 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8		投标人须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				
9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10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 也可打“√”表示合格, 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投《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5）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95分
技术分	50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1）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2）招标文件有要求对耗材进行报价的，耗材的报价计入设备价后进行计算价格分。
技术分 (50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0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6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p>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p>
	备品备件库评价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p>
	维修响应时间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p>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1、分值组成

标项四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95分
技术分	50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0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40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0分;

	分		<p>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6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②安全；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p> <p>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p> <p>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p> <p>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p> <p>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p>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完整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2分；</p> <p>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p>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p> <p>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p>
	维修响应时间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p> <p>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p> <p>（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p>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19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评标室							
序号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漏项					
2	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满足带“★”号条款					
5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6	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产品包: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开标一览表·····	00
（三）报价明细表·····	0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00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00
（二）专业资格	
1. 特殊行业资质·····	00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0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00
（二）技术材料·····	00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0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	00
3. 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0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 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00
2. 其他商务文件·····	00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元）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产 品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6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小计 金额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 日期	交货 地点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安装 调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 输 险费	其 他 费用		
1														
2														
...														
投标产品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4、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 专业资格

1、特殊行业资质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二) 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制造商技术支持文件）
-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培训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			
6	付款条件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1、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日期：

说明：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可用包含上述内容的其他授权书代替。

2、其他商务文件

- (1)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指买方。
- 1.7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详见中标通知书。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伴随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0.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0.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0.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0.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0.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2.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2.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5、价格

15.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0、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1、违约责任

21.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1.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